

钢材购货合同

编号：HT---2019--12-18

合同签订地：黄骅

甲方：（购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乙方：（销方）黄骅市凯歌商贸有限公司 传真：0317-5229668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钢材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供应钢材事宜，为增强各自责任感，明确各自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商品及有关条款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镀锌管	80*80	吨	2.5638734	4350	11152.85	
工字钢	20#	吨	3.623736	3840	13915.15	
					0.00	
合计					25068.00	

大写：贰万伍仟零陆拾捌元整

第一条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此数量为估算数量，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甲方预付全部货款，如因甲方货款给付不及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甲方负担。

第二条：运费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商品品质要求：所使用的钢材满足指标要求（附检验报告）。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若双方所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则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进行裁决。

第六条 本合同内所有钢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如有质量问题双方协商解决，超过合同签订日期三日乙方概不负责。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货款结清后自然终止。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黄骅市凯歌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宋华然

2019-12-18日